纸杯有了“新国标”

挑选纸杯不能图“漂亮”

■实习生 李心如

对多数市民而言，用一次性纸杯喝水喝茶是件平常事，对随手可取的纸杯并不太过挑剔，但以后就要留意了。

6月1日起，针对一次性纸杯的新国家标准正式实施。“新国标”规定：“杯口距离杯身15毫米内、杯底距杯身10毫米内不应印刷”，“不得使用荧光增白剂增白”，“纸杯不应有异味”，“原料不得使用回收材料”等。

在售纸杯鲜有符合“新国标”

在大润发超市，笔者看到，货架上的“可爱可”、“惠信”、“坚尔美”等3个品牌纸杯的外包装上，基本标有生产许可证编码、材质、厂家名称、卫生许可证号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，有的还作了“PE防水层处理，耐高温、防渗漏”、“优质选纸，安全无异味”等特性说明。但按“新国标”，这3个品牌的纸杯无一符合标准，所有纸杯杯身有图案与“新国标”中“杯口距离杯身15毫米内、杯底距杯身10毫米内不应印刷”的规定冲突。

在万松路五洲超市和青松路银城超市，情况类似，货架上的纸杯杯身“五彩缤纷”，有一款喜庆纸杯，甚至杯身通红，从杯口一直延伸至杯底。

笔者随机询问几位正在挑纸杯的购物者，是否知道纸杯有“新国标”。“不知道。纸杯都差不多吧，选购时一般会选择杯身好看的，因为买回家大多是拿来招待客人用的，没什么异味、质地稍微硬一些就可以了。”蔡小姐说。

据了解，不少定制一次性纸杯的企业，对“新国标”也不置可否。我市某企业负责人说，为了扩大宣传，多数单位往往会在纸杯图案上大做文章。“颜色鲜艳点，图案饱满点，以便更能引起别人注意，从而达到宣传的效果。”

网友称验钞机能测有无荧光剂

“油墨印刷我们还能分辨出来，但是纸杯上是否添加荧光增白剂，该如何区别呢？”不少消费者对区分纸杯优劣的方法知之甚少。

一位网友介绍了一个方法：用验钞机对着纸杯的暗处照，如果发现纸杯被照的地方有荧光反光，那么这个纸杯就很有可能添加了荧光增白剂，质量可能不过关。

此外，市民还可以看纸杯的包装上是否注明使用新的标准号GB/T 27590–2011生产。

昨日，笔者从工商部门了解到，“新国标”并非强制性标准，目前许多商家和厂家还并不知道，工商部门还需要对各厂家和商家展开宣传。

“蹭网卡”能免费上网?!

无线电管理部门称蹭网是违法行为

本报讯（实习生 钱枫枫）眼下，越来越多的人外出都会使用手机或者平板电脑通过WiFi免费上网，但是，许多WiFi热点都是有加密的。为了能够随时随地上网并且不产生任何费用，一种名叫“蹭网卡”的设备迅速走红。

据了解，“蹭网卡”的实质是一种专门“蹭”别人无线网络的电子产品，插在电脑上，搜寻周边的无线网络，然后破解密码，“共享”别人的无线网络，“霸占”左邻右舍的宽带资源。

笔者来到位于沿江东路的一家电脑店，展示出来的“蹭网卡”又名“雷达王”、“卡王”，价格从100元到300元不等。店主称：“这个‘蹭网卡’信号超强，能搜到2公里内的全部信号，买了‘蹭网卡’，就能永久免费上网。”当笔者问及会不会被人发现、会不会产生不好的影响时，店主让笔者放心，绝对不会出事，而且法律没有规定蹭网属于违法行为。

蹭网是否属于违法行为？笔者咨询了电信营业厅。工作人员说，无线电管理部门已经将蹭网定性为违法行为。关于如何防止他人蹭网，工作人员表示，自己的无线网络一定要加密。如果在路由器客户端上发现有人使用你的网络，记录下他的MAC地址。然后，在无线设置的访问策略里选择“拒绝”，并填入入侵者的MAC地址后点“确定”就可以防止蹭网了。或者在无线路由器的设置当中，选择“隐藏SSID”或“禁止SSID广播”，这样做不容易被蹭网者搜到。

据了解，随着“蹭网卡”的热销，“防蹭网卡”也出现在人们的视线当中。“防蹭网卡”其实就是无线网卡的加强版，加强了密码保护功能，可以防止被蹭网。

业内人士说，蹭网者侵占合法用户的网络资源，盗用网络流量，扰乱了电信市场秩序。对于蹭网者自身来说，使用免费不加密的WiFi和“蹭网卡”都可能遇到被植入病毒产生乱扣费、被黑客入侵丢失资料，甚至个人隐私被盗等风险。而且“蹭网卡”发射功率远超国家标准，辐射非常大，不仅干扰正常的无线电通信，还将危害使用者的人身健康。

宝宝食用酱油后拉肚子了

原来酱油没按规定冷藏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赵荷 张林 记者 项颖）日前，林先生手拎6瓶酱油来到滨海工商分局要求调解。

原来，因担心普通酱油中存在色素，林先生特地在某母婴用品店买了婴儿酱油，为9个月大的宝宝食用米糊添味所用。购买时，店主称，这种有机酱油经特殊的减盐及调味工艺处理，与一般酱油相比，不添加色素、防腐剂、蔗糖、酒精等配料，很适合幼小的宝宝食用。

然而，食用了添加婴儿酱油的米糊后，宝宝连续数天拉肚子，去医院打针病情才稳定。后来，林先生偶然发现刚买数日的酱油中竟浮现霉点，随即上门讨说法。

卖家解释，瓶身标签上已经明确标注这种有机酱油开盖后需冷藏保存，霉变是近日高温林先生保存不当所致，与卖家无关。“就算瓶身已经标注，店家也应该提醒我。”林先生气愤不已，遂向工商部门投诉。

调解人员了解情况后认定，此纠纷双方都存在责任：林先生没有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与贮藏方法；而通常酱油无需冷藏，故卖家应尽提醒告知义务。

经调解，卖家承认其存在疏忽过失，愿退还购买酱油的价款150元，另赔偿650元，共计800元。林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